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18〕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的规定和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年7月23日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符合《通知》规定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三条 自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按《通知》第一条规定确定参保地,按照参保地的参保登记流程,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地区参保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选择其中一个地区作为参保地。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参保登记的,填写《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户口簿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 (二)对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包括各地出台的农转居养老保险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申请人，受理机构需核实申请人参保情况的，可由申请人提供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条 受理机构受理参保登记申请资料后，当场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将其中一份退给申请人。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的，另出具《缴交社会保险费通知单》给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人凭加盖公章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或《缴交社会保险费通知单》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缴费。

第三章 一次性趸缴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通知》第四条规定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填写《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申请表》（一式一份），并提交户口簿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申请资料后，当场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计算趸缴年限和趸缴金额，并将审核意见和计算结果填写在《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一式三份），交申请人当场签名确认。《审核表》一份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两份退申请人，其中一份交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用于办理缴费。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审核完成的申请人数据信息实时传递给同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人凭《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在缴款期限内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申请人超过缴款期限未缴费的，原核定结果自动失效，如需办理的要重新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缴清全部费用后，可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根据本地区条件开展网办和数据共享查询，按照本地实际情况简化办理流程并适当调整业务表单。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届满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视情况组织修订实施。

- 附件：1.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
2. 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3. 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

附件 1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

个人编号		参保人姓名	
户籍类型		参保人性别	
最后参保地			
是否曾经领取过 养老保险待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参保人住址			
联系电话		手 机	
参保人请在以下栏目选择办理的项目			
申请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工资	
申请停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缴开始时间	
<p>参保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保人签名：</p>			
<p>经办人： 经办日期： (盖章)</p>			

说明：缴费工资可在申请时所在地级以上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

附件 3

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正面）

以下资料由申请人填写，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相关规定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公民身份号码					
本人签名：			申请时间：		
以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					
核准 信息	出生时间		申请时的年龄	_____岁零_____个月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间		_____年_____月		
	申请时累计缴费年限		截止____年____月，申请人____累计缴费年限____年____月（____个月），距离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条件（10/15）年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个月）		
	其中继续缴费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共（ ）个月		
	缴费工资基数				
审核 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以下条件之一：<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以下条件：</p> <p>1、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p> <p>2、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继续缴费时间满 1 年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粤人社发〔2011〕37 号文规定，同意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请凭本表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同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缴费手续。</p> <p>一次性趸缴年限：_____年_____月。</p> <p>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_____元，其中计入个人账户_____元，计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_____元（详见本表背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粤人社发〔2012〕37 号文规定，不同意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征收方式	1、税务部门征收 托收单号： 2、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选择社保征收的，系统自动显示以下银行账户信息）				
缴纳社保 费银行账 户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表一式三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人各存一份。					

XX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审核表（背面）

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明细	时间	基数	比例	月数	金额	时间	基数	比例	月数	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缴费合计				_____元（其中计入个人账户_____元，计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_____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